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7 期（总第 92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2022—2030年)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管理局重庆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4)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September 15, 2022 No.17, 2022 (Issue 923)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Building a World-Class Intelligent Networked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Cluster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022-2030)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Division of Key Tasks in the Work Plan for Implementing the Work-Relief Program in Key Projects to Promote Employment and Increase Income for Local People (1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f the Chongqing Health Committee and the Chongqing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世界级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2022—2030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2〕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重庆市建设世界级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2022—2030年)

为推动我市汽车产业新能源化、智能网联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成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2—2030年。

一、发展趋势和现状

当前,新一代科技革命驱动汽车从交通工具向智能终端转变,促使汽车产业与互联网、信息通信、能源等行业深度融合,并加速向新能源化和智能网联化发展,为全球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从发展趋势来看,纯电动、增程式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是未来汽车动力系统的主要技术路线。汽车软件和人工智能的技术和价值将越来越成为汽车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单车智能实现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的技术路线,将逐步向“车、路、网、云、图”一体协同发展。

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推动汽车智能网联化的重要基础，智能网联将赋能新能源汽车比传统汽车更具竞争力和吸引力。

从国内形势来看，全球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的新能源、大数据、电子信息等资源正加速向国内集聚，我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市场渗透率持续快速攀升，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40%以上；到2030年，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市场主流。

从我市形势来看，重庆是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基地之一，传统汽车产业已形成“1+10+1000”优势集群，正加快向新能源化、智能网联化转型升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增长迅速，“大小三电”（电控系统、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电制动、电转向、电空调）等核心配套已有较好基础，具有西部地区最为完整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我市拥有复杂的山地地形交通场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的测试、应用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正加快推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国家电动汽车换电模式示范城市、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三大应用场景建设。在机械、电子、材料、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备较好产业基础和丰富资源。拥有适合于人才宜居宜业的产业、住房、医疗、教育等支持政策。总体看，我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具备加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但仍面临档次不高、规模不大、配套不强等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服务国家战略，加快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向新能源化、智能网联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发展，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智能网联创新应用、汽车软件和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及服务等领域，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关键技术为支撑，以龙头企业为带动，以融合发展为重点，以特色园区为载体，形成特色鲜明、相对完整、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打造高水平汽车产业研发生产制造基地，努力建成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引导作用，完善产业政策，规范产业发展秩序，推动产业协调发展。

创新驱动，重点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技术、管理、体制和模式等创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发展。

跨界融合，协同推进。推动汽车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交通、人工智能等领域跨界融合，推进研发、制造和服务一体化发展，注重整车与零部件协同发展，突出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创新业态模式，构建新型产业生态。

统筹布局，集群发展。进一步优化汽车产业布局，构建市级层面统筹推进、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特色发展的产业格局，着力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向集群发展

转型提升。

开放包容，合作共赢。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加强“走出去”和“引进来”结合，促进国际国内合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

绿色转型，低碳发展。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探索汽车产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路径，推动汽车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三）发展愿景。

到2025年，初步形成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雏形，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国比重达到10%以上。打造一批全国领先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和品牌、引育一批关键零部件企业、创建一批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搭建一批应用场景，基本形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新生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全国，并具有一定国际辐射能力。

到2030年，建成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全国的占比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达到全球一流水平。打造1—2家全球一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企业和品牌；聚集一批先进的零部件企业，形成全球一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生态；引育一批具有突出创新实力的研发机构，打造全球一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体系；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宜居宜业环境，建成全球一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创新人才集聚高地；建设全球一流的基础设施，打造全球一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体验之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具备较强的国际辐射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整车新能源和智能网联化水平。

1. 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根据国家政策导向，继续加强优质项目招商引资，聚集更多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支持我市整车企业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快推动新项目建成投产、新产品投放上量、新品牌发展壮大，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扩大产销规模。

2. 全面加快向新能源动力转型。加快推动以化石燃料为动力的传统汽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升级，落实国家汽车新能源化的相关技术路线。乘用车重点发展纯电动、增程式混合动力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商用车重点发展纯电动、增程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

3. 提升汽车智能网联水平。推动整车企业坚持软硬件协同攻关，提升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应用水平，加快实现组合驾驶辅助、有条件自动驾驶向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升级。鼓励企业积极探索发展飞行汽车。

4. 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支持整车企业实施软件定义汽车研发策略，与信息通讯技术（ICT）、互联网等行业公司跨界协同，大力提升集成控制水平和正向开发能力。鼓励整车企业研发新能源化、智能网联化关键技术，开发先进适用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投入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5. 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支持整车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自主研发、制造、质量、服务等技术和管理标准，打造企业标准竞争优势。支持整车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制定，争取将企业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

6. 建立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发挥整车企业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开放配套市场，

吸引零部件企业集聚。推动零部件企业根据整车企业需求，提升同步开发能力，积极开展超前研发。支持整车企业深化与核心供应商在研发、技术、产品、资本等层面的协同，建立优势互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打造全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平台和品牌。

专栏1 加快突破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技术

新能源方向。以纯电动汽车、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技术创新方向，加快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

智能网联方向。研发复杂环境融合感知、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设计等关键技术，突破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

（二）完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

1. 壮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聚焦“大小三电”关键零部件及基础原材料，加快重大项目引育、产业化落地，做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构建中高端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链。

2. 培育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引育车规级芯片、传感器、雷达等核心零部件企业，提升感知、决策、交互、执行等关键总成配套能力，形成可满足高度自动驾驶需求的零部件供应链。支持ICT零部件企业积极融入汽车行业，发展“汽车+信息通讯”融通的新型零部件企业。

3. 推动传统零部件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实施传统零部件体系再造工程，支持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转型生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支持重点零部件企业申报国家级和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称号，打造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专栏2 加快突破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突破高集成度电池、电池包封装、电池管理控制等技术，加快下一代电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高效高密度、多合一电驱电机等技术及产品，突破高压平台架构关键技术。加强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攻关，加快高可靠燃料电池电堆及其关键材料研发。

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突破高算力车载芯片、低成本高性能激光雷达、4D成像毫米波雷达、车载摄像头等复杂环境感知产品技术，加强车机系统、车载大屏、抬头显示等技术研究，推进车载网关、车载智能网联终端（T-BOX）等车用通信产品研发。

传统零部件转型升级。加快高效增程式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发动机技术以及高效率集成电驱动系统研发，突破高效节能热管理、电制动、电转向等技术，开展高性能镁铝合金、高强度钢、碳纤维复材等关键材料产业化应用，突破热成形、激光拼焊、边缘软化等材料加工工艺技术。

（三）加快推进自动驾驶及车联网创新应用。

1. 建设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加快基础平台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突破自动驾驶及车联网关键核心技术。推动车联网与智慧城市融合发展，打造高度自动驾驶功能的技术支撑体系，推进智能化与网联化深度融合，实现车路云一体化协同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推动自动驾驶及车联网科技成果加速产业化。

2. 推动自动驾驶及车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自动驾驶和车联网应用场景统一规划、建设、运营。

持续推进重庆（两江新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打造车路云协同创新样板区。统筹推进全市自动驾驶政策先行区建设，率先开展无人驾驶汽车商业化运营，支持在渝开展首创性、全球化、特色鲜明的运营示范项目，实现自动驾驶汽车和车联网场景大规模应用，打造全球领先的应用示范区。

3. 推进自动驾驶及车联网数据应用。支持建设和扩容各类综合、专业车路云网图数据中心，促进各类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推动道路基础设施、通信基站、车联网平台和应用服务等信息交互与数据共享。推进智慧出行、智能调度、先进感知监测等系统综合应用，探索数据商业化应用模式，提升智慧交通建设管理水平。引育一批高精度地图、数据分析、出行服务、金融保险等领域数据服务企业，持续提升数据应用和增值服务能力。

专栏3 加快突破智能网联关键技术

突破新型电子电气架构、多车型适配的标准化硬件平台、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智能驾驶算法、智能座舱等车端关键技术。突破高可靠、低时延的多源信息融合边缘计算技术，长时域、高可信的多目标识别与跟踪等路端关键技术，以及混合交通情况下的多层级群智决策与控制等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强化边云协同与动态交通大数据赋能研究，保障基础平台充分发挥跨域融合、分层解耦、分级共享的支撑作用。重点突破蜂窝车联网（C—V2X）单播组播、业务连续性、规模化运维等关键技术。推进高精度地图和北斗高精度定位、超宽带室内定位及相关新型定位定姿技术深度融合。

（四）加快培育汽车软件与人工智能产业。

1. 积极培育关键软件。鼓励整车企业承担汽车软件领域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加强智能座舱、视觉算法、操作系统、自动驾驶等技术研发，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整车企业打造应用生态，推进定位导航、远程车控等车载应用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基于空中下载技术（OTA）的增值服务。发展工业软件，提升汽车智能制造水平。

2. 推动人工智能在汽车领域应用。鼓励加强算法研究，建设公共算法服务平台，构建从研发到应用的算法生态。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基础平台建设，实现人、车、路、环境的数据融合，提升车辆对动态交通环境的数据感知能力。通过交通基础设施之间的数据互联与协同，实现从局部到整体的行车策略优化。

3. 加快基础硬件产业化突破。以整车需求为牵引，聚焦车规级芯片，重点支持设计、制造、封装和材料项目建设。加快高算力车规级芯片的研发、应用，推动高性能车载计算平台发展。积极引育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智能传感器产业。大力发展 T—BOX 项目，推进 T—BOX 装配应用。

专栏4 加快突破汽车软件与人工智能关键技术

汽车软件。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整车分布式硬件抽象与虚拟化、高可信运行环境、编译工具、车载容器、中间件等底层核心技术攻关，加强自动驾驶、智能座舱、智能车控、智能云控平台、OTA 等关键软件产品研发，突破汽车研发设计软件、生产控制软件、业务管理软件等工业软件技术。

汽车人工智能。加快智能座舱芯片、自动驾驶芯片、毫米波雷达、微波雷达、激光传感器、导航传感器等基础硬件研发，推进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类脑智能计算、模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生物特征识别等关键技术攻关，实现复杂环境下的智能视觉感知、多传感器融合、决策规划及控制等技术突破。

（五）加快打造体验之都。

1. 丰富试车场测试体验。提升现有汽车试验场在智能网联、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测试水平，支持新建汽车试验场按照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场地的有关标准开展建设，为自动驾驶和车联网的开发、测试、验证提供全面服务。

2. 提升道路智能化体验。基于重庆复杂山地、高温气候的条件特征，在主要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部署感知、联网、交互、计算设备，加快现有道路网联化改造，实现蜂窝车联网基本覆盖，形成城市级的智能化道路环境，打造全国最具特色、最为丰富的车路协同体验场景。

3. 打造汽车文化赛事体验。整合汽车消费、试乘试驾汽车服务等主要功能，融合旅游地产、商务办公、文化体验、餐饮住宿、购物休闲等配套服务，建设汽车主题公园。支持举办国际汽车论坛、国际汽车赛事等，提升产业发展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4. 提升充换电加氢服务体验。推动充换电加氢综合能源站与新零售业态融合共建，创新商业模式，重新定义用户体验及充换电加氢生态，打造多元化服务业态共生的充换电加氢服务生态圈。

5. 优化新兴技术应用体验。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广泛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与能源、交通、金融等行业深度融合，提升汽车改装、二手车交易等传统汽车后服务市场的数字化水平，发展汽车健康管理等新业态，构建模式创新的体验场景。

专栏5 加快突破各类场景体验支撑技术

充分依托现有数字经济产业园、协同创新区等创新平台，坚持软硬件协同攻关，突破新型电子电气架构、多源传感信息融合感知、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车用无线通信网络、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等共性交叉技术，持续加强自主学习控制、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类脑计算、机器视觉、语音识别等核心技术与攻关。

（六）加快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规划布局。加快制定完善充换电站、加氢站、储能设施、泊车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和实施意见，加强政府引导，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协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2. 推进“三网”融合。通过在能源互联、交通电气化及数字化等方面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和高效运营，推动能源网、交通网、信息网平台融合、数据互通，形成广泛互联、开放共享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体系。

3. 加快充换电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高速公路、乡村场镇、停车场站、居民小区等区域充电设施全覆盖。鼓励建设综合能源站，布局新一代800伏以上大功率高压充电站，持续提升成渝“电走廊”充电能力，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服务网络。推进国家电动汽车换电模式示范城市建设，加速换电站布局，推动换电标准化、共享化，形成与换电汽车推广应用相匹配、适度超前、区县全覆盖的换电网络。创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支持重点区县在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等示范区域布局建设加氢站，扩容成渝“氢走廊”，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的支撑能力。

专栏6 加快突破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关键技术

加快有序充电、反向补能、化工余热与废气资源高效制氢等关键技术突破，提升优化大功率充电，储氢、运氢与加氢，一体化大功率氢燃料电池系统技术。开展新一代废旧动力电池自动智能化拆解技术研发。建设

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智慧电力系统，发展车网互动等储能技术。加快智慧车库系统改造建设，推广代客泊车技术应用。

（七）构建全面高效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安全体系。

1. 强化安全监管。全面落实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机制，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对充换电和加氢设施建设和运营单位的安全监管。支持汽车整车和汽车软件企业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鼓励行业组织加强技术交流，指导企业不断提升安全水平。

2.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聚焦车规级芯片、应用开发软件等“卡脖子”环节，加快提升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套能力。支持整车企业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利益协同，加快零部件配套体系集聚发展，适当扩大核心零部件的应急仓储规模，建立极端情况下供应链备份预案，确保维持正常生产能力。

四、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技创新工程。

1. 打造重要创新载体。引导重点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完善和组建技术创新联盟，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培育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加快建设国家车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氢能动力工程研究中心、西部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5G融合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级技术创新项目，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

2. 加强关键人才引育。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加快引进和培养软件架构师、车规级芯片设计师、卓越工程师等紧缺高级人才，以及汽车软件、轻量化和电池原材料等基础研发人才。鼓励高校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推进汽车与计算机、软件、新材料等跨学科建设，加快建设重庆高等工程师学院。孵化科技型初创企业、创新团队，培育领军型、成长型、初创型企业家。

3. 提升创新转化能力。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形成更为紧密的合作创新关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和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运作机制。完善市、区两级企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立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发展企业与科技创新机构的融合发展平台，提升专项服务能力，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机构创新成果转化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二）实施智能制造工程。

1. 加快提升智能制造基础能力。加快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建设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信息系统，加大数字化装备应用力度，提升企业关键环节数字化水平。支持整车企业搭建智能制造平台，助推企业间产能共享，提升全市汽车整车产能利用率。

2. 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推动企业信息系统与生产设备互联互通，开展系统间集成应用。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一链一网一平台”，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数据协同网络，建设供应链协同等应用服务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支持“5G+”工业互联网、创新示范智能工厂等创新应

用示范项目，鼓励企业创建全球灯塔工厂，打造创新示范标杆。

（三）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1. 提升质量控制能力。推进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质量监测、成本控制、营销服务等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实施质量提升计划，以全面提高服务水平为突破口，以降低汽车故障率和稳定达标排放为目标，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汽车质量评估体系，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

2. 加强品牌培育和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强化品牌内涵设计和推广工作，提高品牌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加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查处违法侵权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充分发挥宣传媒体的舆论正向引导作用，助力企业提升品牌影响力。

3. 增强质量服务能力。发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在测试评价、研发验证等领域的技术资源优势，完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四）实施绿色低碳工程。

1. 打造标杆示范企业。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汽车产品生态设计评价标准制定。在汽车产品设计、生产、使用、回收等环节，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打造行业绿色发展的标杆示范企业。

2. 加快建设零碳工厂。支持企业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建设工厂储能、利用的内循环体系，加快低碳工艺应用，严格污染物排放管控，提升污水、废气、废料的处理和回收利用水平，建设零碳工厂。

3. 开展产品再制造。支持企业围绕车辆制造的全生命周期，扩大可再生、轻量化材料使用规模。采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开展零部件再制造示范试点。加强旧件回收、制造及检测管控，建立循环再生体系。

4. 发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鼓励开展废旧动力电池安全梯次利用。支持电池产业链企业与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开展新一代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和自动智能化拆解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五）实施融合发展工程。

1. 推动与物流运输业加快融合。支持整车企业充分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物流需求，进一步优化提升运输效率，与物流企业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双方设施设备衔接、业务流程协同，标准规范、信息资源等关键环节深度融合。

2. 推动国内国际市场加快融合。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强国内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引进优质整车、零部件、研发、测试、应用、运营、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企业。支持企业利用市外优质人才资源设立研发中心，加强出口目标国相关标准、认证、检验监管等制度研究，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推动产品出口逐步向品牌及技术输出等价值链高端环节转移。

3. 推动与智慧出行加快融合。深化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构建智慧出行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的出行服务体系，探索推进自动驾驶客运出行服务，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慧出行服务生态。

4. 推动与金融保险业加快融合。支持整车企业抢抓市场机遇，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的购车、用车、修车、卖车等环节，发展汽车金融、汽车租赁、汽车保险等业务。加快扩大市场参与主体范围，

推动绿色信贷创新，鼓励企业持有电池、储能设施、充电桩等资产，探索绿色资产融资新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的全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定期向市政府专题汇报。市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发展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具体工作。

（二）加强人才保障。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服务保障，用好用实“鸿雁计划”“重庆英才计划”等人才政策，研究完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人才专项政策。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结对发展，推动职业教育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和引导高校进行学科调整和新工科建设，培养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行业急需人才。

（三）强化金融支持。加强政银企合作，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建立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推介机制，做大直接融资规模。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设立汽车行业专项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额度。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大力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

（四）加大政策扶持。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要从部门专项资金中安排预算，支持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市经济信息委加强政策统筹，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项目一政策”给予支持。鼓励重点区县制定相应的专项支持政策。

（五）打造宣传平台。持续办好重庆国际车展、自动驾驶挑战赛等品牌活动，策划举办全球性、全国性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专业会议。围绕我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成果等，积极开展新闻发布、企业走访等宣传活动，支持企业开展产品发布、试乘试驾等推广活动，积极营造我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加强招商引资。市经济信息委加强招商统筹，市招商投资局做好招商服务协调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按职能分工加快推动落实。重点区县要根据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情况，建立专业招商团队，全力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市、区两级加强联动，提高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招商引资效率和水平。

（七）创建特色园区。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和开发区积极创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园区，打造形成“1”个整车、“N”个配套的“1+N”园区体系，强化示范带动，优化空间布局，形成区域联动、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在重点工程项目中 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0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9日

贯彻落实在重点工程项目中 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实施对象范围			
（一）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1	各地区、各部门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	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二)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			
3	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沿边抵边公路,港航设施,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	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各区县政府	
4	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等。	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	
5	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	市能源局,各区县政府	
6	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	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乡村振兴局,各区县政府	
7	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	
8	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9	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能源局,各区县政府	
10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制定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三)形成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11	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能源、林草、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在国家层面列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分领域形成年度项目清单,指导地方建立本地区适用以工代赈的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12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2022年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四)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3	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根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项目所在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告知用工计划。	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14	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15	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	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16	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五) 精准做好务工人员培训。			
17	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各区县政府	
18	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19	依托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培养熟练劳动力。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六) 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20	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1	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严格规范管理			
(七) 项目前期工作明确以工代赈要求。			
22	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3	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		
24	相关部门要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		
(八) 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25	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6	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7	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九) 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28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29	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组织保障措施			
(十) 形成工作合力。			
30	坚持中央统筹、省部协同、市县抓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力量配备，确保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32	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各区县政府	
(十一) 加大投入力度。			
33	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并尽可能增加。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34	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	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6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37	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	市工商联、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管理局 重庆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0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管理局《重庆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3日

重庆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管理局

为加快推进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维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方针，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圆满完成“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全市中医药事业迈上新台阶。

中医药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市委、市政府把中医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召开全市中医药大会，成立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重庆市中医药条例》正式施行。

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截至2020年年底，全市中医医疗机构3361家，其中中医医院191家；

中医床位总数 46565 张,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 1.45 张;中医药人员 22972 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9800 人,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0.62 人。81% 的综合、专科医院以及 76% 的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91.86%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8.67% 的乡镇卫生院、68.15%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91.68%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全市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达 38 家,累计建成国家和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 328 个,全市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和出院人次较“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 31.64% 和 50.87%。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公立中医医院全部纳入医疗救治体系,全市确诊病例中医参与治疗率达 91.36%,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医药传承创新基础不断夯实。重庆中医药学院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医院多层次的中医药学术传承体系进一步完善,145 人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百千万”人才工程。3 家中医药机构承担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市级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临床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新布局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点 21 个。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成效显著,全市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 21.09%。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中医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发展环境的优化、体制机制的改革、服务需求的拓展、科技创新的赋能等必将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同时也应该看到,我市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不足且布局不均衡,“两群”地区中医药发展相对滞后,人才队伍支撑不够,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中西医并重仍需进一步落实。需牢牢把握发展机遇,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加快推动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健康中国重庆实践中的独特作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为动力,统筹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特色优势、中医应急能力、中医药科技创新、中医药人才队伍、中医药健康服务和中医药文化建设,坚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和多元价值作用,坚持突出中医药服务核心价值,促进全市中医药在传承创新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发展。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法发展中医药,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中医药融入卫生健康大局,以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成果惠及人民,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坚持特色发展、突出优势。遵循中医药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坚持中医药姓“中”,深度挖掘重庆中医药文化底蕴和服务特色,加强内涵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加强中医药优势学科、

特色专科建设，打造重庆中医药品牌。

——坚持扬长补短、提升水平。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的工作思路，在推动优质中医药资源扩容、优化市级中医医院布局的同时，加强区县中医医院建设，改造升级一批重点区县中医医院，补齐边远地区中医资源短板，持续改善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就医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动力。围绕中医药事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完善中医药价格、医保等政策，加快中医药评价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

（三）发展目标。

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快形成有利于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的体制机制。到2025年，基本建立与重庆城市定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中医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健康产业较快发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中医药事业总体发展水平处于全国中上水平，中医药服务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0.85张，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7人，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25%。

——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发挥中医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融合“互联网+”、健康养生、健康养老等领域，构建集中医药预防保健、疾病诊疗、康复服务、疫病防治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服务优质资源均衡发展，使居民享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建成一批国家和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全市三级中医医院达到20家以上。95%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90%的公立综合医院、80%的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精品中医馆覆盖率达到15%以上。

——中医药创新发展效能显著增强。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临床科研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体系基本建立。实施中医药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科研成果。

——中医药发展支撑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人才成长的途径更加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人才评价标准更加科学，培养和造就出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人才，不断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基础。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明显增强。

——中医药文化传播范围更加广泛。中医药文化宣传形式更加多样化，宣传阵地建设不断加强，具有巴渝特色的中医药科普作品和文化产品更加丰富，中医药“走出去”的步伐更加有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中医药治理体系更加完善。《重庆市中医药条例》有序实施，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监管体系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专栏1 重庆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中医医疗机构数(家)	3361	3724	预期性
2	中医医院数(家)	191	219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64	0.8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2	0.70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64	0.79	预期性
6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42.69	60	预期性
7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设置发热门诊的比例(%)	—	100	约束性
8	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65.08	70	预期性
9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医院、门诊部、诊所)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10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	37.78	60	预期性
11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80.03	90	预期性
12	二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77.7	80	预期性
13	综合、专科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5134	5781	预期性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的比例(%)	86.21	100	约束性
15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1.33	85	预期性
16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8.86	75	预期性
17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21.09	25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高质量建设中医药服务体系。

1. 打造中医服务高地。依托综合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中医医院,积极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对接全国高水平中医医院,争取优质中医医疗资源输入,推进实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优化市级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建设一批市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中医康复示范中心、中医治未病中心,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2. 做强中医服务主阵地。推进脱贫地区、革命老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业务用房条件。加强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建设,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就医环境,规范科室设置,加强运营管理。开展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创建6—10家三级中医医院、3—4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力争实现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区县全覆盖,持续提升区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

3. 夯实基层中医服务网底。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提升基层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等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

室建设,全面推进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到2025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9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达到35%。建设一批精品中医馆。

4. 完善中医服务网络。加强综合、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建设。三级综合、专科医院全部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鼓励有条件的综合、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具有浓厚中医药文化氛围的中医馆、国医堂。强化综合、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临床科室中医类别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在全市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打造一批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立健全医院临床科室中医师查房制度和疑难病例中医会诊制度。

5. 推动社会办中医良性发展。加强社会办中医规范化管理。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实施名医堂工程,打造一批名医团队运营的精品中医医疗机构。鼓励举办骨伤、肛肠等中医专科医院,鼓励发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和护理院,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

专栏2 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选择具备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争取国内优质中医医疗资源输入,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2.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以区县中医医院为重点,以名科、名医、名药带动,打造2—4家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国家和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3. **优化中医医疗资源配置。**遴选建设市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含市级中医康复示范中心、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10—15个。新增一批三级中医医院。加强脱贫地区、革命老区中医医院建设,改善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装备。
4.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档升级现有中医馆,完成至少1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按照10%的比例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创建一批“中医阁”。
5. **名医堂工程。**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建设一批名医堂,打造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发展的示范性名医堂运营模式。

(二) 高水平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建设中医适宜技术防治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基地。建设3—5个中医治未病中心,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规范设置治未病科室。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开展治未病工作,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继续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快构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持续开展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动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和85%。

2. 彰显中医药临床疗护特色优势。以满足慢性病和重大疑难疾病防治临床需求为导向,做优做强中医妇科、骨伤、肛肠、皮肤、针灸、肿瘤、神志病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带动特色发展。制定完善并推广实施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持续提升中医专科服务能力。积极创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布局建设一批市级中医名科、中医重点专科、中医特色专科,以专科建设带动医院整体发展。

推动专科联盟工作，促进专科交流合作，辐射和带动区域中医专科能力整体提升。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规范中医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鼓励使用中药院内制剂，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推行临床药师会诊制度。开设具有中医药特色的药学门诊，开展处方前置审核，实行临床药师驻科。加强中药药事管理，落实处方专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使用中药。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完善中医护理常规、方案和技术操作标准。开展巴渝岐黄杯中医药知识与技能系列竞赛，推动中医、中药、护理等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3. 强化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创建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布局建设一批市级中医康复示范中心。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二级、三级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设置比例分别达到85%和70%。加强中医康复服务管理，鼓励市级中医康复中心针对重大疾病、慢性病、伤残等，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推动研发一批中医康复器具。鼓励建设中医特色康复医院，鼓励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普遍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推进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增加中医药康复服务供给。鼓励发展中医康复医联体，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促进中医药与中华传统体育、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

4.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健全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机制。建好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布局建设3—4个市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疫病防治基地，建立健全全市紧急医学救援体系、疫病防治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中医药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储备中医疫病防治专业力量，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中的独特作用。推进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开展中医医院急诊急救技能竞赛。持续完善中医医院院感防控体系，推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加强急诊、重症、呼吸、检验、院感等相关科室建设。

5. 提高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中西医联合诊疗模式改革创新。在综合、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协同发展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加强“西学中”培训，建设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知识（西学中）学习平台，扩大中医技术运用范围，推动中成药和中医适宜技术在临床广泛运用。鼓励组建中西医结合专科专病科室，制定实施“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积极创建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布局建设市级项目，示范引领全市中西医结合医疗水平整体提升。推进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扩大试点病种和试点范围。

6. 创新中医医疗服务模式。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总结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和集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和方式。深化中医经典病房建设，鼓励中医医院建设中医医疗技术中心。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探索开展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服务新模式。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发展中医互联网医院，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提高优质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

专栏3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 **建设国家和市级中医专科。**积极创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50个中医名科，建设一批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中医特色专科，优化完善中医诊疗方案，提升中医临床疗效，以专科建设带动整体发展。

2.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一批区县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医院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成一批区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推动区县中医医院加强专科和中医综合治疗区建设，全面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对口支援提升项目建设，加强人才培养、重点专科建设、远程诊疗、管理能力建设等支持。

3. **强化预防及康复服务能力。**积极创建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建设3—5个市级中医康复示范中心、3—5个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针对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推广应用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加强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和康复医院中医科室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康复服务水平。

4. **强化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好1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1个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布局建设3—4个市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承担区域性任务。提高三级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服务能力，建设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水平实验室。支持二级中医医院加强感染、急诊、呼吸等科室建设；实施疫病防治、院感防控及急诊急救知识培训；开展中医医院急诊急救大比武大练兵，提高中医医院应急救治综合能力。

5. **强化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能力。**建设一批国家和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提高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建设，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逐步建立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评价标准，遴选形成优势病种目录，形成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或专家共识。

（三）高站位推动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

1.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术等，建立市级中医药传统知识数据库，加大对民间中医特色技术、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整理和活态传承，推动纳入国家中医药传统知识数据库和保护名录。开展巴渝特色中医药学术流派整理研究工作，梳理重庆中医药发展源流与脉络，建设巴渝特色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培养代表性传承人。组织编写《重庆中医志》。深化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加强对老药工炮制技术的挖掘和传承。

2. **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中医药与市级重大项目、重点研发专项等市级计划全面衔接。继续实施科卫联合中医药科技项目，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加大对中医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科技攻关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医疫病防治研究，开展温热疫病经方文献整理及研究。建设区域中药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支持围绕经典名方、名医名方开展中药制剂研究，推进中药新药创制研究。

3. **强化中医药科技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推进市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深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三级实验室建设，在中医药领域培育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医教研产协同创新、共享资源，共建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一批中医药创新团队建设，引导其围绕中医药科技前沿、关键核心技术、人民生命健康需求锚定研究方向，开展持

续深入研究。加大科研成果转化，推广运用一批临床诊疗方案。鼓励建设中医药健康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评价体系和管理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在成果转化受益分配、团队组建等方面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专栏4 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建设巴渝特色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5—10个。编写《重庆中医志》。
2. **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继续实施科卫联合中医药科技项目，每年支持开展一批中医药科技创新项目。
3. **中医药科研平台。**以市中医院为主要依托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创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深化2个市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和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培育2—3个中医药领域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至少建设1个区域中药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
4. **中医药创新团队。**支持10个中医药创新团队建设，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

(四) 高标准打造中医药人才队伍。

1. 推进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加快推进重庆中医药学院建设。探索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本科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增设中医疫病课程，增加经典课程内容，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实施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逐步实现本科中医药专业学生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全覆盖。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药的优秀学生选拔培养。建立医学院校与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共同培养的协作机制，支持开设中医药师承班，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专业。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鼓励中医药相关职业院校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养生、老年护理等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员。强化中医临床教学能力建设，加强门诊跟师带教，提高门诊教学能力。

2. 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巴渝岐黄工程”，推进“优才、薪火、青苗、春雨”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结构合理、梯次衔接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定期开展市级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活动，培养造就一批领军人才。继续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建立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的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推进国家级、市级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鼓励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设置传承工作室。强化中医专科专病临床骨干人才和中药特色人才培养，依托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开展基层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实现基层中医药人员轮训全覆盖。新建一批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新增一批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规范中医住培日常管理，引导住培基地开展教学评比活动和师资培训，提升培训同质化水平。

3. 加强中西医结合教育培训。不断完善中西医结合教育制度，增加临床医学类专业中医药课程学时，将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在西医医师资格考试中增加中医知识。落实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政策要求，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应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实施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人才研修项目，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对医疗机构临床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和医疗机构为西医学习中医人员提供系统培训。

4. 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中医药人才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更加注重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按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以医古文代替外语作为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考试科目。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需求合理确定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规模，在全科医师特岗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鼓励中医药人员服务基层，推广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按规定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在国家 and 市级重大人才工程、人才项目评选中，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推荐和支持力度。相关表彰奖励评选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

专栏5 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工程

1. **优才计划**。选拔“巴渝岐黄学者”30名，培养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人才100名。评选重庆市名中医60—80名、重庆市基层名中医80—100名。

2. **薪火计划**。建设国家级、市级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80个，推进国家级、市级、区县级、院级师带徒工作，培养市级以上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100名，推动区县和医疗机构培养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继承人不少于400人。

3. **青苗计划**。按照专科专病分类培养中医临床骨干人才300名，中医专科护士200名，中医住培骨干师资200名。

4. **春雨计划**。每年培训中医馆骨干人才不少于200人，推动区县依托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开展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实现基层中医药人员轮训全覆盖。

5. **建设人才培养平台**。建成独立建制的重庆中医药学院；新建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50个；新增国家中医住培基地2—3个；创建国家中医住培示范基地和国家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引进市外知名中医药专家在渝建设传承工作室5—10个。

（五）高视野推动中医药文化繁荣和开放发展。

1.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深入挖掘巴渝中医药文化精髓，讲好巴渝中医药故事。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宣传，新建一批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和知识角，开发一批文化知识精品课程，推出一批文化创意产品，培养一批文化科普巡讲专家。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学校建设，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形式。继续办好《名中医进社区》等中医药健康知识传播品牌，持续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保护，鼓励各地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展示中医药传统文化，支持建设中医药博物馆、文化馆、展览馆、非遗馆、数字馆等公益设施。

2. 促进中医药海外传播。将中医药融入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内容。深化中国（重庆）—新加坡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中国（重庆）—巴巴多斯中医药中心建设，支持中医药企事业单位建设海外中医药中心、海外中医诊所，鼓励中医药机构与海外科研机构 and 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开展科技合作项目。支持中医药类产品开展海外注册。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中医药学历教育留学生，开展涉外短期培训。鼓励利用涉外展会、展览等活动开展中医药文化推广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与交流互鉴。加强与港澳台地区中医药交流合作，促进中医药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建设好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3. 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一体化发展。深化川渝地区中医药合作，建立完善一体化发展协作机制。推动共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领域重点实验室，加强中医药对外合作及中医药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合作开展中医药标准化研究，建成中西部中医药科技创新高地。在学科建设、专科建设、医疗服务、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领域加强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支持成渝两地中医医院联合组建中医医共体，重点发展优势互补、特色突出的专科联盟，打造辐射西南的中医医疗服务集群。联合举办驻成渝地区使领馆外交官中医药文化体验活动。

专栏6 中医药文化繁荣与开放发展工程

1.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宣传活动、文化创作、展览展示等群众性活动。新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8—1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体验馆2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100个；推出中医药科普读物10个，推出中医药文学、影视和网络视听等优秀作品20个；培养中医药文化巡讲专家70名；建设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学校10所。

2. **中医药开放合作建设。**推进中国（重庆）—巴巴多斯中医药中心和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2—3个。

3.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一体化发展。**建设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庆/四川），共建中医药领域重点实验室。

（六）高品质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

1.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资源保护和人工繁育。完成中药资源普查成果梳理，建设重庆中药数字资源库。推动重庆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加强道地中药材地理标志保护。支持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推动“定制药园”建设。

2. 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制定重庆市中药材标准，修订《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安全、疗效地方评价方法和技术标准。优化和规范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加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审评审批。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程序，实行按品种批准调剂使用。推进中药制剂配制、整体质量控制等关键领域智能化解决方案开发，鼓励研制先进剂型智能化装备，探索中药材产地加工一体化和中药饮片“共享车间”试点。推动中药全产业链质量保障，推进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控制和追溯体系建设，基本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3.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支持中医医师依照规定提供服务。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和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

4. 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强化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衔接，推进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鼓励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鼓励中医医师加入老年医学科工作团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推动养老机构

开展中医特色老年健康管理服务。

5. 拓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支持各区县结合本地区中医药资源特色，开发更多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健康旅游路线和旅游产品，支持举办国际健康旅游博览会。积极开发中医药健康新产品，鼓励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功能性化妆品及日化产品为重点，研发中医药健康产品。鼓励研制便于操作、适用于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

专栏7 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工程

1. **中药资源普查成果转化。**全面梳理中药资源普查成果，建设重庆中药数字资源库，完善常态管理机制。
2. **中医药融合发展。**建好一批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打造一批森林康养基地，鼓励研发相关中医药健康产品，推动实现产业化。

(七) 高效能深化中医药行业领域改革。

1.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体现中医医院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动公立中医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和中医内涵式特色发展，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推进公立中医医院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公立中医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有效防范管控运营风险。逐步将符合要求的中医医院按照程序纳入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范围。开展大型中医医院巡查，加强中医互联网医院监管。常态化开展二级、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力争全国绩效考核总体排名进入前15位。推进中医系统分级诊疗，大力发展中医医院牵头的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中医的良好氛围。

2. 加强中医药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重庆市中医药条例》贯彻实施，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修订贯彻落实《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探索两条准入途径有序衔接，引导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依法获取行医资格。强化中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准入和全过程监管，落实中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行为记分制度。规范中医医疗机构临床科室和诊疗科目设置，规范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强化中医药监督执法，健全长效机制，落实执法责任，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中医药监督能力和执法水平。

3. 深化中医药领域综合改革。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布局建设市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县），针对亟需突破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重点难点问题，鼓励在制度创新、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开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完善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探索建立符合重庆实际的中医药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本市中药质量标准体系，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技术标准。

4.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探索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充分体现中医和中医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

中药饮片和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照国家医保付费相关规定，探索临床效果好的中医优势病种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

5. 强化中医药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建立健全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完善中医质量管理控制管理办法，布局建设覆盖临床、护理、医技、药事等专业的质量控制中心，分专业、分层级开展质量控制。对各级各类质量控制中心开展考核评估，强化动态调整。

6. 强化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支持中医医院将信息化建设纳入医院建设规划。开展电子病历专项提升行动，以信息化提升医院绩效考核、临床研究和医疗管理水平。优化升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持续推进市级中医药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支撑中医药管理决策、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专栏8 中医药行业领域改革

1. 市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县）试点建设。遴选1—3个区县，以区县域为试点范围，对部分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政策研究并试点实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2. 中医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逐步构建覆盖临床、护理、医技、药事等专业的质量控制中心，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充分发挥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完善区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作机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合力。加强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区县中医药管理队伍建设。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制定中医药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落实要素保障。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逐步加大对中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投入，发挥全市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资本投资中医服务产业。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举措，在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中支持中医医疗服务发展。加强土地供应保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中医医疗机构布局和资源配置，合理高效配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三）汇聚发展合力。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宣传中医药重要地位和作用，大力宣传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制定和落实鼓励政策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中医的积极性，壮大中医药资源。充分发挥中医药行业组织、学术团体、中介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中医药界参与规划实施、发展中医药的主人翁意识，提高社会各界发展中医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群策群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四）强化督导评估。

建立健全市、区县上下联动机制，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健全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督导，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及效果开展阶段评估，按要求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